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一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桃園市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甫出生時其尿液即被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查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坦承在懷孕期間使用毒品，且因毒品案件須於兩個月後入監服刑，並有多筆詐欺案件尚在審理；其生父即法定代理人C亦在監所服刑，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受適當照顧之權利，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7月22日13時許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A至113年10月24日止。本件因經查詢得知生母B現居住於新北市林口區，是於113年8月8日轉介至聲請人續行處理，考量受安置人A家庭無法提供相關安全對策，且暫無適當親屬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桃園市公辦民營兒少保護個案緊
21 急安置評估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360號裁
22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
23 憑，自勘認定。

24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下
25 稱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

26 1. 受安置人A出生體重2650克，生母B自述坦承在懷孕期間吸
27 食毒品，先前因遭警方通緝，懷孕期間擔憂產檢會被警方抓
28 到故僅有為三次檢查，致受安置人A甫出生即檢驗得安非他
29 命陽性反應，經觀察有疑似出現喘與哭泣之戒斷症狀，戒斷
30 分數為3分，現於受安置處所適應狀況穩定，經觀察並無不
31 適。

01 2. 案家狀況：(1)生母B：現年31歲，現無業，坦承過往有食
02 用毒品及詐欺案件，經查核有毒品前科及出入監紀錄。經中
03 心欲聯繫討論受安置人A後續照顧計畫，然聯絡未果，目前
04 行方不明。(2)生父C：現年43歲，於113年4月已經法院裁
05 定停止對受安置人A之親權，現於監所服刑。(3)受安置人
06 A其他親屬資源：生母B行前不明前曾與案大嬸及案大叔同
07 住，案大嬸過往會協助生母B照顧受安置人A之胞兄及胞
08 姊，生活狀況穩定，雖表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然考量
09 其照顧負荷、經濟負擔等因素，是否得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
10 生活環境，尚有待評估；案大叔現工作為自行承包油漆工
11 程，過往有吸食安非他命遭查獲之經驗，最近於112年11月
12 吸食並遭警方捕獲，為緩起訴並命戒癮治療至114年2月，現
13 需每兩周至亞東醫院驗尿檢查，每月至本院報到。

14 3. 處遇計畫：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且未有適切親屬資源提
15 供保護，為維護其身心發展，擬媒合適切中長期安置處所，
16 給與受安置人A安全及規律之生活環境，穩定其生活；因生
17 母B於懷孕期間未能留意自我行為照成受安置人A出生後驗
18 出安非他命成陽性反應，經桃園市家防中心要求其配合強制
19 親職教育課程4小時，後續中心將安排親職教育提升其親職
20 功能，然因現生母B行方不明，中心將持續連繫生母B與其
21 其他親屬，評估受安置人A與原生家庭之情感，並安排至監所
22 與生父C討論照顧想法，以利後續處遇之規劃。

23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生母
24 B行方不明且生父C在監服刑，其他親屬雖有表示照護意
25 願，惟其案大叔尚在毒品戒癮治療階段，案大嬸有照顧及經
26 濟負荷，現評估並無合適親屬資源照顧，受安置人A暫不宜
27 返家，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29 錄表可佐。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維護受安置人
30 A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
31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陳宜欣